

(上接C5版)

心员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 参与数量

灿瑞1号及灿瑞2号合计认购数量约为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28%,即250,817股,获配金额为28,264,567.73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限售期限

灿瑞科技股份员工持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灿瑞科技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 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其他战略投资者为上市北高股份有限公司,最终获配金额为176,595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0.92%,获配金额共计19,900,490.55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9,276,8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2.69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77.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5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45元(按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值除以本次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每股净资产为31.60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230.26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了《 IPO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78)、《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76)、《网下投资者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77)。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17,232.6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78),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178.42
审计及验资费	1,830.00
律师费	640.8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14.1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9.26
合计	17,232.66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7.60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16,495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投资者数量为100,57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3,2000万股,网下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908103%,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531,290.6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1,909.75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23,908.44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为171,909.75万股。

十三、财务信息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对上述报表及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354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174号《审计报告》,该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第三季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并在本公司公告书披露。上市公司后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2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查阅本公司公告书,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说明
流动资产(万元)	52,637.40	41,055.79	28.21	不适用
流动负债(万元)	11,330.81	16,078.52	-29.53	不适用
资产总额(万元)	73,305.35	62,293.37	17.68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4	22.80	-6.06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并报表)(%)	20.40	29.95	-9.5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58,348.13	43,638.33	33.71	主要系2022年1-9月净利润留存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9	7.55	33.64	主要系2022年1-9月净利润留存所致
营业收入(万元)	51,938.39	38,751.02	34.03	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销售
营业利润(万元)	16,804.85	9,938.78	69.08	主要系本期期间收入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万元)	16,683.58	9,935.09	67.93	主要系本期期间收入增加,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净利润(万元)	14,647.03	8,791.63	66.60	主要系本期期间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15.44	8,746.66	63.67	主要系本期期间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	1.52	66.45	主要系本期期间收入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8	1.51	66.24	主要系本期期间收入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67.68	1,894.88	111.50	主要系本期期间收入增加所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33	109.09	主要系本期期间收入增加所致

注:涉及百分比变动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598333728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1920440434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06617913015938420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503998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13801502001
6	嘉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0800366666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影响的共同性合同,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共同性合同。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仲裁事项。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策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公司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598333728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1920440434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06617913015938420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503998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13801502001
6	嘉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08003666666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第二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稳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598333728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1920440434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06617913015938420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5039982
5		